

陕西师范大学文件

陕师校发[2008]71号

关于集资住宅后续选房工作的安排意见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教职工住房条件,经学校研究,决定对集资住宅剩余房源进行后续分配,根据《陕西师范大学集资住宅选房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后续选房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2008年9月22日至2008年9月28日。

二、报名对象

凡我校大学本部(含附小、幼儿园)2008年8月31日(含)以前在编、在岗教职工和离退休职工均可参加后续报名。

三、房源情况

本次选房剩余房源100套,全部位于长安校区。其中离退休教职工剩余房源21套,按面积分布120m² 10套,140m² 7套,160m² 2套,220m² 2套;在职教职工剩余房源79套。按面积分布120m² 24套,160m² 45套,180m² 10套。

四、选房办法

1. 后续选房的基本原则、选房的资格与面积标准、计分排队方法和相关政策均与《陕西师范大学集资住宅选房办法》规定的内容一致；教职工的各种计分因素截止2008年8月31日。

2. 选房按照大面积到小面积分批次进行。因房源等原因，未选较大面积户型的，可向下顺延批次重新排队，选择较小面积户型；如较大面积户型的住房出现空余，其房源纳入下一批次供教职工选择。

五、报名程序

在职教职工在国有资产管理处房产科领取或从国有资产管理处网页下载《陕西师范大学集资建房报名表》，如实填写相关内容，经所在单位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交至房地产管理科；离退休教职工直接在雁塔校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办理报名手续；学校承诺在学校留房中解决住房的个别特殊人才须经学校人事处审核后，在国有资产管理处房产科办理报名手续。

六、有关要求

1. 配偶非我校职工，报名时需填写《陕西师范大学职工配偶住房情况调查表》。

2. 获国家级奖励人员、博士学位获得者和军烈属、伤残人员等报名交表时，要同时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3. 报名信息必须如实填写，真实准确。提供的证明和证件必须真实可靠。如有隐瞒或作弊，经查实后，取消本人集资建房资格，并视情节作进一步处理。

4. 教职工在选房时须交纳首付款，不按时交纳首付款者，取消选房资格。首付款按本人应交总集资房款的30%收取。

5. 学校承诺在学校留房中解决住房的个别特殊人才单独排队，在学校留房的房源中解决。

6. 教职工选房之后不再进行调整。

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动态公布选房榜信息和各批次选房信息，
教职工可通过网站随时查询。

附件: [1、 集资建房后续报名表.doc](#)
[2、 特殊人才报名用表.doc](#)

陕西师范大学选房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 集资建房 后续选房 安排意见

主送: 校内各单位

抄送:

2008年09月18日发
